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芳星园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编号 :00008941) 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说明书，购买 90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的议案，拟将资金额度为 5 亿元的人民币投向银行发行的中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芳星园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说明书》。

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产品名称：人民币“期限可变”

起止期限：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4.7%。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目的是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状况。

(二) 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可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且获得稳定的回报。公司将会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说明书中对此产品的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本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其他

本期产品到期后，本公司仍将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购买委托理财的额度内持续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银行发行的中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将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及收益情况。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一二年一月二十日